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核算结算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